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復牌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78,951	111,79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62,091)</u>	<u>(97,290)</u>
毛利		16,860	14,5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736	7,7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09)	(4,050)
行政開支		(81,575)	(90,538)
出售附售公司之收益	15	—	62,662
其他經營開支	5	(50,017)	(4,006)
財務費用	6	(2,231)	(424)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350	2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11,525</u>	<u>—</u>
除稅前虧損	7	(103,361)	(13,8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520</u>	<u>(3,168)</u>
本年度虧損		<u><u>(102,841)</u></u>	<u><u>(17,057)</u></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9,090)	(14,117)
非控股權益		<u>(3,751)</u>	<u>(2,940)</u>
		<u>(102,841)</u>	<u>(17,057)</u>
		二零一九年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		<u>(24.78)</u>	<u>(3.96)</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02,841)</u>	<u>(17,057)</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40)
分佔換算一間合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3	65
分佔換算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540)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63</u>	<u>3,694</u>
	<u>(64)</u>	<u>3,719</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u>—</u>	<u>7,601</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64)</u>	<u>11,320</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02,905)</u>	<u>(5,737)</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702)	(3,985)
非控股權益	<u>(4,203)</u>	<u>(1,752)</u>
	<u>(102,905)</u>	<u>(5,7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41	61,878
投資物業		77,457	75,3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63	4,4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99,985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9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80	1,880
		<u>241,916</u>	<u>143,865</u>
流動資產			
存貨		7,784	13,175
應收賬款	11	25,623	14,117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2	20,022	36,7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750	92,4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6,705	10,8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937	138,782
		<u>185,821</u>	<u>306,1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7,707	8,284
合約負債		12,639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4	67,924	44,429
融資租賃承擔		1,255	3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749	11,063
應付所得稅		16,340	17,244
		<u>126,614</u>	<u>81,386</u>
流動資產淨值		<u>59,207</u>	<u>224,7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1,123</u>	<u>368,6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4	159	4,641
遞延稅項負債		2,225	2,109
融資租賃承擔		291	605
		<u>2,675</u>	<u>7,355</u>
資產淨值		<u>298,448</u>	<u>361,278</u>
權益			
股本	15	40,437	38,837
儲備		262,982	323,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3,419	362,046
非控股權益		(4,971)	(768)
權益總額		<u>298,448</u>	<u>361,27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放債業務及電影投資及發行業務。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起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由業務單位組成，以及有以下五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 (a) 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分部；
- (b) 從事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分部；
- (c) 從事金融工具及有價股份投資之債務及證券投資分部；
- (d) 從事電影版權及電影投資及發行之電影投資及發行分部；及
- (e) 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之放債業務分部。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部的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收益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及與一間合營公司之結餘，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其中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而進行。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債務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影投資及 發行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69,287</u>	<u>2,314</u>	<u>1,300</u>	<u>1,102</u>	<u>4,948</u>	<u>178,951</u>
分部(虧損)/溢利	(45,611)	1,663	(686)	(27,830)	(24,328)	(96,792)
銀行利息收入						1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226)
財務費用						(2,231)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350	—	—	—	—	3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11,525	—	<u>11,525</u>
除稅前虧損						<u>(103,361)</u>
分部資產	124,127	77,457	6,705	184,809	20,702	413,8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937</u>
資產總額						<u>427,737</u>
分部負債	72,046	354	—	17,575	—	89,9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9,314</u>
負債總額						<u>129,289</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350	—	—	—	—	3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11,525	—	11,525
折舊及攤銷	(8,996)	(69)	(182)	(1,233)	—	(10,480)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1,070	—	—	—	—	1,070
應收賬款減值	(11)	—	—	—	—	(11)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	—	—	—	—	(28,204)	(28,20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及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162)	—	—	—	—	(16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5,341</u>	<u>236</u>	<u>—</u>	<u>3,789</u>	<u>—</u>	<u>9,366</u>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債務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1,477	1,984	15,106	750	2,473	111,790
分部(虧損)／溢利	(80,582)	(1,245)	10,165	(2,804)	1,368	(73,098)
銀行利息收入						17
未分配收益						62,6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59)
財務費用						(4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13	—	—	—	—	213
除稅前虧損						(13,889)
分部資產	130,714	75,504	11,076	57,048	36,895	311,23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8,782
資產總額						450,019
分部負債	51,732	354	250	5,989	—	58,3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0,416
負債總額						88,741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213	—	—	—	—	213
折舊及攤銷	(10,528)	(14)	(162)	(94)	—	(10,798)
滯銷存貨撥備	(626)	—	—	—	—	(626)
應收賬款減值	(1)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	—	—	—	—	(3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及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466)	—	—	—	—	(466)
商譽減值	—	—	—	(969)	(600)	(1,569)
無形資產減值	—	—	—	(1,690)	—	(1,69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555	109	344	—	—	4,008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歐洲	23,733	30,290
美洲	53,859	50,89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96,908	27,040
其他亞洲國家	3,674	3,519
其他	777	44
	<u>178,951</u>	<u>111,790</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中國(包括香港)分部主要指從位於中國(包括香港)之承租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向位於香港的代理商及零售商銷售眼鏡產品，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公允值收益，及來自香港的放債利息收入。董事相信香港之代理將本集團產品主要出口至歐洲及美洲。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之地域資料。

有關製造及貿易分部應佔之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82,220	29,252
客戶B	30,174	不適用 ¹
	<u>112,394</u>	<u>29,252</u>

¹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所得收入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總租金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股息收入、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以及電影發行代理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69,287	91,477
租金收入	2,314	1,98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4,948	2,473
電影發行代理及佣金收入	1,102	7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1,300	14,96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	144
	<u>178,951</u>	<u>111,79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廢料	68	811
會計服務費	1,260	960
銀行利息收入	13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7	13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2,100	1,996
政府補貼	—	60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363	127
外匯收益，淨額	—	3,085
其他	905	560
	<u>4,736</u>	<u>7,754</u>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減值(附註11)	11	1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附註12)	28,84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21,000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及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62	466
無形資產減值	—	1,690
商譽減值	—	1,569
其他	—	250
	<u>50,017</u>	<u>4,006</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219	412
融資租賃利息	12	12
	<u>2,231</u>	<u>424</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1,832	96,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64	10,681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攤銷	116	117
核數師酬金	1,200	1,220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7,199	6,08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9,952	57,5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83	5,165
	<u>55,335</u>	<u>62,722</u>
租金收入總額	(2,314)	(1,984)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259	127
租金收入淨額	<u>(2,055)</u>	<u>(1,857)</u>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1,070)	626
匯兌虧損，淨額	<u>2,285</u>	<u>—</u>

* 列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供削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八年：無)。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	(2,904)
即期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抵免／(支出)	1	(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7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519	(241)
	<u>520</u>	<u>(3,168)</u>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520</u>	<u>(3,16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概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99,0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11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9,897,890股(二零一八年：356,807,40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於該等日期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943	14,42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	(309)
	<u>25,623</u>	<u>14,117</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除外。信貸期一般介乎45至120日(二零一八年：45至120日)。各客戶擁有最大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17,734	14,072
91至180日	7,851	45
181至360日	38	—
	<u>25,623</u>	<u>14,117</u>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9	30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u>11</u>	<u>1</u>
於年末	<u>320</u>	<u>309</u>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當中包括撥備前賬面總值為3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9,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3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9,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遇到財困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12,152	12,036
逾期少於一個月	5,239	1,765
逾期一至三個月	343	271
逾期超過三個月	<u>7,889</u>	<u>45</u>
	<u>25,623</u>	<u>14,117</u>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48,866	36,76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28,844)	—
	<u>20,022</u>	<u>36,762</u>

該等應收貸款按10%至20%的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該等應收貸款信貸期限介乎3個月至1年。由於該等應收貸款涉及若干不同借款人，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貸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該等貸款之授予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督。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貸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該等應收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包括向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所作之本金金額為2,610,000港元之貸款，其按年利率18%計息並於自該日期起3個月內償還。該應收貸款已於本年度由該主要股東全額償還。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u>20,022</u>	<u>36,762</u>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13.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7,208	7,760
91至180日	153	460
181至360日	15	32
超過360日	331	32
	<u>7,707</u>	<u>8,284</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90日(二零一八年：90日)付款期付清。

1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9,813	—
其他應付款項	12,968	922
應計款項	14,718	7,863
已收按金	30,584	35,868
遞延收入	—	4,417
	<u>68,083</u>	<u>49,070</u>
減：非即期部分	<u>(159)</u>	<u>(4,641)</u>
	<u><u>67,924</u></u>	<u><u>44,429</u></u>

除已收租金按金的非即期部分為不計息及不可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的償還。

向本公司發起的清盤呈請項下的糾紛金額約2,4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15.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4,369,123股(二零一八年：388,369,12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40,437</u>	<u>38,837</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88,369,123	38,837
發行新股份(附註)	16,000,000	1,6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4,369,123</u>	<u>40,437</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16,000,000股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2.50港元獲配發，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

16.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君河投資有限公司(「君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與一間由許亮華先生(前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許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君河之全部股權(「出售君河」)，總代價為79,0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於香港擁有住宅物業。出售君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4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907)
遞延稅項負債	(723)
	<u>(1,569)</u>
轉讓應收君河的貸款	<u>17,907</u>
	16,3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62,662</u>
總代價	<u><u>79,000</u></u>
支付方式：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79,000</u></u>
以下為涉及出售君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u>79,000</u>
涉及出售君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u><u>79,000</u></u>

17. 報告期後事件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接獲Bapton Company Limited (「呈請人」)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頒佈的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向本公司發起的清盤呈請 (「清盤呈請」)。所發起之清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4,083,202.75港元之判定債項 (「判定債項」)，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結欠呈請人之未償租金連同應計利息) 及直至全額支付日期止的其他利息而提出。與清盤呈請有關的聆訊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進行。判定債項已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已向呈請人支付協定款項，使清盤呈請及相關高等法院程序的所有事項獲得全部及最終解決。本公司及呈請人已簽署同意傳票，據此，呈請人同意撤回清盤呈請且聆訊應予以取消。同意傳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遞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標題為「內幕消息 — 撤回清盤呈請及持續暫停買賣」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等待高等法院就同意傳票作出裁定。

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一封由律師代表債權人 (「債權人」) 發出之函件，聲稱該債權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根據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27條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10,410,000.00港元，即本公司結欠之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債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債務已確認並計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登之「內幕消息 — 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持續暫停買賣」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一份和解協議 (「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及債權人均同意於支付應計利息後，同意延長債務之到期日，且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要求及訴訟原由將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免除及永久解除。

放債人牌照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決定不續簽放債人牌照，也不會向借款人發放任何新貸款。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03,4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9,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100,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62,7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總收益約為17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約111,800,000港元增加約60.1%。總收益包括5個分部，即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放債以及電影投資及發行。

總收益之大部分乃來自銷售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該收益增加約85.1%或約77,800,000港元至169,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開始與業務戰略合作夥伴開展合作，故眼鏡銷量顯著增加。

就物業投資而言，租金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約2,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2,300,000港元，但對本集團的運營而言仍然屬相對不重大。

就投資上市證券而言，於回顧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證券投資之公允值為約6,700,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方式，密切關注股市。本集團將謹慎尋找投資機會。

就放債業務而言，由於未償還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約28,800,000港元。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追討未償還債務的法律訴訟。

就電影投資及發行分部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星皓文化有限公司(中國主要電影發行商之控股公司)25%的權益，該公司於中華境內電影發行業務表現良好，且於本年度發行四部影片，錄得稅後利潤43,300,000港元，已超額完成溢利保證之金額。

展望

本集團認為，在中美貿易戰的衝擊下，當地及內地的商業環境在不久的將來仍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發展其眼鏡業務以及債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決定不續簽放債人牌照，也不會向借款人發放任何新貸款，並將向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分配更多資源。

本集團相信，由於中國電影票房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71億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6%)，中國電影行業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中國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電影市場，且觀影人次從二零一二年的約4億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2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5%)。全國銀幕總數從二零一二年的13,118塊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60,079塊，已穩居世界電影銀幕數量首位。

本集團將會進一步擴展電影業務範圍，延伸電影業務上下游產業鏈及擴展至文化娛樂行業。倘有合適的機會出現，本集團亦有意開展電視劇、劇本及影視版權買賣以及其他相關的電影及文化娛樂行業投資業務。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有關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的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報告期後事件

以下有關金額已相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接獲Bapton Company Limited (「呈請人」)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頒佈的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發起的清盤呈請 (「清盤呈請」)。所發起之清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4,083,202.75港元之判定債項 (「判定債項」)，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結欠呈請人之未償租金連同應計利息) 及直至全額支付日期止的其他利息而提出。與清盤呈請有關的聆訊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進行 (「聆訊」)。判定債項已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已向呈請人支付協定款項，使清盤呈請及相關高等法院程序的所有事項獲得全部及最終解決。本公司及呈請人已簽署同意傳票，據此，呈請人同意撤回清盤呈請且聆訊應予以取消。同意傳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遞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標題為「內幕消息 — 撤回清盤呈請及持續暫停買賣」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等待高等法院就同意傳票作出裁定。

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一封由律師代表債權人 (「債權人」) 發出之函件，聲稱該債權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10,410,000.00港元，即本公司結欠之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債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債務已確認並計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登之「內幕消息 — 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持續暫停買賣」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及債權人均同意於支付應計利息後，同意延長債務之到期日，且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要求及訴訟原由將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免除及永久解除。

放債人牌照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決定不續簽放債人牌照，也不會向借款人發放任何新貸款。本集團將向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分配更多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800,000港元）、短期借貸約2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00,000港元），以及負債與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約0.9%（二零一八年：2.0%）。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非流動負債主要由遞延稅項負債、已收按金及融資租賃下之責任分別約2,2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00,000港元、4,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組成，合共約為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約為30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2,1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至及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履行其責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可讓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一直瞭解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本集團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條

守則條文第A.2條訂明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應有明確的職責劃分。於本年度，董事會並未委任任何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將酌情在即將舉行的例會上審閱目前的狀況（倘適用）。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委任，可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須於上屆獲選或重選後須不遲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任何經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出任額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須在該委任隨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告退，惟可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守則條文C.2.5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上市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於過往已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包予獨立專業公司，以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及程序手冊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穿行測試、訪問管理層且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彼等的效率以及對彼等工作中所發現的問題之糾正進行跟進，從而履行其職能。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5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規定標準。

審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是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年度業績。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誠如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已得到本集團之核數師中正天恆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數字。中正天恆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中正天恆概不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irasia.com/listco/hk/eleganceoptical>)。

達成復牌條件

謹此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之年度業績；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獲聯交所告知以下復牌指引：

- (i)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復牌條件1」)；
- (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命令，如有作出)獲撤銷或駁回(「復牌條件2」)；及
- (i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復牌條件3」)。

本公司欣然宣佈，復牌指引中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其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條件1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佈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並無任何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發佈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復牌條件2

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的公告以及本公告「報告期後事件 — 清盤呈請」一節所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於向呈請人支付協定款項後，本公司及呈請人已簽署同意傳票，據此，呈請人同意撤回清盤呈請且聆訊應予以取消。同意傳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遞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等待高等法院就同意傳票作出裁定。由於結欠呈請人之債務已全部償還，董事會有信心高等法院將下達撤回清盤呈請的命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不再有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復牌條件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據其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重大資料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且董事不知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復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及陳仲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鄭振民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